

五十九、違反國家公務員法規定公務員守密義務案件

國家機密與採訪自由—外務省機密電報洩密事件
最高法院昭和五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小法庭裁定
昭和五十一年（あ）一五八一號

翻譯人：林素鳳（節譯）

判 決 要 旨

- 一、國家公務員法第一百零九條十二款及一百條一項所稱之「秘密」，係指非公知之事實，且實質上得認定係值得保護之秘密，其判定應依司法判斷。
- 二、公務員法第一百十一條所稱同法第一百零九條十二款、一百條一項所定「教唆」，係指以慫恿公務員使足以產生實施前述第一百零九條十二款及一百條一項所規定之洩秘行為為目的之行為。
- 三、媒體報導機關雖有挑唆公務員洩密之行為，但不得因此遽為推定該當行為之違法性，如確實以報導為目的，其方法與手段並無違背全體法秩序之精神而為一般社會通念所得以肯認者，應認定該行為欠缺實質的違法性，而為正當之業務行為。
- 四、作為取得機密文件之手段，以利用女性公務員之意圖而與之發生肉體關係，使該公務員限於難以拒絕被告請託之境地而交付機密文件，對於採訪對象之人格，可謂極盡糟蹋蹂躪之能事，本件報導之採訪行為，超出一般報導的正當採訪活動之範圍。

事 實

昭和四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當時的日本外交部長與美國駐

日本大使，就沖繩歸還日本事宜進行秘密會談，同年六月十七日簽訂協定。當時，已有報導質疑該協定可能涉及利益交換秘密的問題。

昭和四十年三月二十七日的眾議院預算委員會審議期中，當時的社會黨議員橫路孝弘提出外務省所發出的「極機密電報」，揭發日本政府代替美國政府支付美軍駐沖繩基地的回復補償金 400 萬日圓部分，證實日本政府與美國軍方確實存在有所謂的「密約」存在。因此，預算委員會審議被迫中斷，政府著手進行該洩漏機密事件之調查。

因為外務省的告發，四月四日檢警單位以違反國家公務員法第一百條一項之守密義務之嫌疑，逮捕服務於外務省女性職員 B，並以違反同法第一百十一條（教唆洩漏秘密罪）之嫌疑，逮捕自 B 取得電報的報社記者 A。A 當時任職於每日新聞政治部，為取得前述秘密資料等，先與 B 發生肉體關係後，再以自己因報導採訪遇到瓶頸，需要 B 幫忙為理由，利用 B 難以拒絕的心理，要求 B 偷取秘密文書。

四月十五日東京地檢署起訴 AB 二人。昭和四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東京地方法院判決 B 有罪，A 無罪。檢方上訴，昭和五十一年七月二十日，東京高等法院改判 A 有罪。A 遂上訴三審。

關 鍵 詞

國家秘密（國家機密） 秘密漏示行為（洩漏機密行為） そそのかし（教唆） 非公知の事實（非公知之事實）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關於上訴主張之判斷

辯護人伊達秋雄等之上訴主張第一點，謂原判決違反憲法第二十一條，惟實質上祇係違反法令、誤認事實之主張。第二點僅係違反法令之主張。第三點雖有部分主張違反憲法第二十一條，

然實際上均僅係違反法令、誤認事實之主張，故全部不該當於刑訴法第四百零五條規定之上訴第三審之事由。

貳、基於職權之判斷

一、國家公務員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十二款，第一百條第一項所稱之「機密」，係指非公知之事實，在且實質上一般認為值得當作秘密而加以保護者（最高裁昭和四十八年（あ）第二七一六號；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二小法廷決定），是否為秘密，應服從司法判斷。依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本件第一〇三四號電報文書中，記載昭和四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外務大臣愛知與駐日美國大使瑪亞之間所為關於沖繩返還協定會談概要，其內容係非公知之事實。關於以締結條約或協定為目的，而於外交交涉過程中所進行的會談之具體內容，國際外交慣例上當事國不得公開其內容，若將之洩漏，不僅相對國，更將遭致其他第三國之不信任，不僅該外交交涉，且有害將來有效地遂行外交交涉之虞，故本件第一〇三四號電報文書之內容，一般認為係屬實質上值得當作機密而加以保護者。關於包含

於上述電報文書中之原判決所指出對美請求權之財源問題，為使日美雙方交涉之主其事者得以能圓滑順暢地順利進行洽談，於考慮其中之對內關係，認有將之秘匿之必要。然於我國，因遲早將於國會中因討論政府的政治責任而遭討論與批評，所以不能說政府因上述所謂的密約而有違反憲法秩序之行動，也不能稱之為違法機密，應將其視為實施外交交涉之一部分，當作實質上值得加以保護之機密。因此，原判決認為，主張上開電報文書包括違法機密事項，其主張欠缺其前提，上開電報文書係該當於國家公務員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十二款、第一百條第一項所謂之「機密」，係屬正確之判斷。

二、公務員法第一百十一條所稱同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十二款、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所謂「唆使」行為，應解釋為係指以使公務員實行洩漏右述第一百零九條十二款及一百條第一項秘密為目的，足以使其再產生實行決意之慫恿行為（最高裁昭和二十七年（あ）第五七七九號同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三小法廷判決，刑集八卷四號五五五頁；同四十

一年(あ)第一一二九號同四十四年四月二日大法院判決，刑集二十三卷五號六八五頁；同四十三年(あ)第二七八〇號同四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大法院判決，刑集二十七卷四號五四七頁參照。)根據原判決之認定，被告A服務於每日新聞社東京總公司編集局政治部，擔任派駐外務省之記者，與身為外務事務官之B，於C旅館發生肉體關係後不久，A對B作如右述意旨之依賴與懇求：「因為報導採訪困難，需要幫助，可否將送到D審議官處之文件拿來借我看一下，保證對妳或對外務省絕對不造成麻煩。尤其是有關沖繩的機密文書。」，徵得B女之初步同意。之後，又於E政策事務研究所向B談到：「五月二十八日外務大臣愛知與駐日美國大使瑪亞之間將就請求全問題進行會談，希望你相關書類文件偷出來。」，所以被告知前述行為，該當於國家公務員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十二款、第一百條第一項所謂之「唆使」。不過，媒體對於國家政治之報導，係在民主主義之社會中，是提供國民關於判斷國家政治之重要資料，服務於所謂國民知的權利。所以報導自由，在憲

法第二十一條所保障之表現自由中，尤其顯得特別重要。又為了使報導內容正確，參照憲法第二十一條之精神，報導採訪之自由亦應給予相當之尊重(最高裁四十四年(し)第六十八號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大法院決定，刑集二十三卷十一號一四九〇頁)。而新聞媒體機關關於國政方面之報導採訪行為，在探知國家機密上，與公務員之守密義務正處於相對立之狀態，有時可能發生會誘導、教唆性質之行為，所以不能僅因新聞媒體為了報導採訪之目的，唆使公務員而使其洩漏秘密，即驟然推定該當行為之違法性，新聞媒體對於公務員持續不死心努力地說服或要求，如果的確是以報導之目的，其方法、手段徵諸全體法秩序之精神，認為係屬相當且為社會通念所容認之範圍內，應可謂欠缺實質上之違法性，而為正當之業務行為。但是，即便是新聞媒體，於報導採訪方面並無特權得以不當地侵害他人之權利與自由，報導採訪之手段、方法如以賄賂、脅迫與強制等抵觸一般的刑罰法令之行為時，固不待言，即便採訪之手段、方法不抵觸刑罰法令，而徵諸全體法秩序之精神，顯然踐踏

被採訪對象之個人人格尊嚴，非社會通念所容認者，則已逾越正當採訪活動之範疇，應認具有違法性。以此檢視本案，根據原判決以及紀錄所記載，於昭和四十六年五月十八日之時點，之前被告與B並非有如此之深交，彼此又無愛情之可言，首次於邀請B共同進行晚餐之際，相當程度地強行與B發生肉體關係，更於五月二十二日再次邀約至C旅館，再次地發生關係，之後旋即拜託懇求偷出上述機密文書，初步獲得該女之同意，之後更以電話催促其決斷，此後亦繼續與B維持關係，B與A因為上述之關係，而對A產生難以抗拒其懇託心理狀態，A即趁此機會，使B於嗣後偷出機密文書十餘次，因此本件之唆使行為，亦係其手段之一環，同年六月十七日既經締結所謂沖繩返還協定，可說再無採訪之必要，同月二十八日被告赴美而於八月上旬回國之後，對該女之態度丕變，舉止有如陌生人，與該女關係亦喪失殆盡。而且被告更將本件第一〇三四號電報文

書之影本交給國會議員，而情報來源很容易判斷是外務省內部之特定人物等，均經認定。從被告的一系列行為觀之，被告當初以作為獲取機密文書之手段，基於利用之意圖，與B發生肉體關係，B因為前揭關係而對A之懇託陷於難以抗拒之心理狀態，A乘此機會，使B偷出機密文書，而於B已無利用價值時，即與其斷絕上揭關係，嗣後，亦不理採B，非謂對於採訪對象之B個人之人格尊嚴嚴重地糟蹋蹂躪，被告之如此採訪行為，其手段、方法，徵諸全體法秩序之精神，究非社會通念所能容認之不當行為，故應謂已逾越正當採訪活動之範圍。

參、綜上所論，應可謂被告之行為，構成國家公務員法第一百十一條之罪，原判決之結論係屬正確，爰依刑事訴訴法第四百十四條、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以裁判官全體一致之意見，裁定如主文。